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0)

聯合公告

(1)有關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銷售股份之協議；

(2)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收購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已同意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及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

(3)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知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27,262,607股股份，總代價為31,815,65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00%。交易於同日完成。

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51,752,2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1.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要約人收到陸女士(賣方的唯一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陸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i)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購股權；及(ii)將促使賣方(其中包括)(a)不接納股份要約或於要約期內出售賣方所持有之任何股份；(b)不採取任何行動使彼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之股份可供接納股份要約及將持有該等股份至要約截止時為止；及(c)不於要約截止前出售、轉讓、處置彼所持有之股份，或就彼所持有之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失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2,056,388份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認購32,056,388股新股份之權利，其中699,016份購股權由陸女士持有。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要約人直接持有之104,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3.0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當時持有本公司超過20%投票權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賣方)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1,802,60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51.0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

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購股權要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屬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乃定為名義價值現金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合共32,056,3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之前，有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按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任何因而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之約束。

除購股權外，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該融資撥付要約所需資金。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之全數接納。

要約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告「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一段。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徐廣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且本公司須於寄送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出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執行人員批准延期則另作別論。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意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警告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行使購股權或與任何各項有關之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對其狀況有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買賣協議

本公司獲要約人知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要約人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銷售股份，即127,262,607股股份，總代價為31,815,652.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銷售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28.00%。交易於同日完成。

不可撤回承諾

緊隨完成後，賣方持有51,752,20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11.4%。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要約人收到陸女士(賣方的唯一股東)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陸女士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彼(i)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行使彼持有之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方式處置該等購股權；及(ii)將促使賣方(其中包括)(a)不接納股份要約或於要約期內出售賣方所持有之任何股份；(b)不採取任何行動使彼於要約期內不時持有之股份可供接納股份要約及將持有該等股份至要約截止時為止；及(c)不於要約截止前出售、轉讓、處置彼所持有之股份，或就彼所持有之股份設立或同意設立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權益。不可撤回承諾將於要約截止時失效。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有32,056,388份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認購32,056,388股新股份之權利，其中699,016份購股權由陸女士持有。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要約人直接持有之104,54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投票權約23.00%)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當時持有本公司超過20%投票權並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賣方)概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231,802,60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投票權約51.00%。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人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提出購股權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

禹銘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25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之股份要約價相等於買賣協議項下要約人向賣方支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

購股權要約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要約價，故尚未行使購股權乃屬價外，而註銷每份購股權之要約價乃定為名義價值現金0.0001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價
0.325港元	3,268,000	0.0001港元
0.339港元	9,860,000	0.0001港元
0.700港元	11,524,000	0.0001港元
1.137港元	7,404,388	0.0001港元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有合共32,056,388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認購32,056,388股新股份之權利，其中8,279,817份購股權由張女士持有，另699,016份購股權由陸女士擁有。

倘於股份要約截止之前，有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按相關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任何購股權，任何因而發行之股份將受股份要約之約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有454,509,311股已發行股份。除購股權外，概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要約將於提出時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並將不會以收到有關下限數目要約股份及將予註銷下限數目購股權之接納為條件。

要約代價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按(i)要約截止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截止之前並無變動之基準，合共170,954,499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所持有之231,802,607股股份及賣方所持有之51,752,205股股份(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事項))將受股份要約所約束，而由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合共23,077,555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張女士所持有之8,279,817份購股權及陸女士所持有之699,016份購股權(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事項))將受購股權要約所約束。根據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分別約為42,738,625港元及2,308港元。

假設要約獲全數接納，按(i)受購股權要約所約束之全部23,077,555份購股權(不包括張女士所持有之8,279,817份購股權及陸女士所持有之699,016份購股權(為不可撤回承諾之標的事項))於要約截止前獲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及(ii)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要約截止之前並無變動之基準，合共194,032,054股股份(即尚未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賣方持有或將予收購之170,954,499股股份，以及因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全數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23,077,555股新股份)將受股份要約所約束。根據要約，要約人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48,508,014港元。

股份要約價

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0.2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溢價約25.6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9港元溢價約25.6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0港元溢價約25.00%；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227港元溢價約10.13%；及
- (v) 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載資料計算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3.02港元折讓約91.72%。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每股股份0.29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日的每股股份0.19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資源及該融資撥付要約所需資金。禹銘已就要約獲委任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要約之全數接納。

接納要約之影響

透過有效接納股份要約，獨立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彼等所提呈並無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的股份，連同其附加之一切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乃經參考於提出股份要約日期(即寄送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或之後的紀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尚未分派之股息，及本公司於要約截止前並無計劃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

透過接納購股權要約，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將同意註銷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連同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即寄送綜合文件之日期)當日起其附加之一切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乃屬不可撤回，亦不能撤銷。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然而，要約乃關於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之程序及披露規定，而有關規定或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

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參與要約，須就其參與要約而遵守彼等各自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並可能須受其所限。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相關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欲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負責自行確定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之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之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香港印花稅

就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之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按獨立股東相關接納的應付代價或股份市價(以較高者為準)計算之0.10%(或其部分)，將由要約人向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股東之應付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計算中出現不足1港元之零頭，則印花稅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1港元)。要約人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代表接納股份要約之相關獨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無需支付印花稅。

稅務意見

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付款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就接納要約而以現金支付之款項將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該等款項必須於正式完成接納要約之日期，以及由要約人(或其代理)接獲有關接納涉及之股份及購股權之相關所有權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以使有關要約接納各自完成及有效。

不足一港仙之零頭將不予支付，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之港仙。

其他安排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及張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以總代價745,104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0.228港元)向要約人轉讓3,268,000股股份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陸女士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買賣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證券。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確認：

- (i) 除(i)要約人擁有之231,802,607股股份；及(ii)張女士持有之8,279,817份購股權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控制或指令股份或本公司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ii) 除不可撤回承諾外，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收到接納或拒絕要約之任何不可撤回承諾；
- (iii) 並無要約須遵守之條件；
- (iv) 概無就涉及要約人之股份或股份作出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可能對要約而言屬重大類型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訂立與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 (vi) 概無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就涉及本公司證券之未行使衍生工具訂立任何安排或合約，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除根據買賣協議之代價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不會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代價、補償或利益；
- (viii)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賣方、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x) 除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服務及／或僱傭合約外，(i)任何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與(ii)(a)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或(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i)高科技產品銷售及分銷以及提供有關服務；(ii)透過融資及經營租賃安排提供融資以及租賃資產貿易；(iii)提供電子支付解決方案；及(iv)物業及投資控股。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入	1,305,420	2,266,642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4,790)	4,551
所得稅支出	<u>(3,945)</u>	<u>(3,463)</u>
溢利／(虧損)淨額	<u><u>(48,735)</u></u>	<u><u>1,088</u></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373,74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股份約3.02港元。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要約人 ^{附註1}	104,540,000	23.00%	231,802,607	51.00%
賣方 ^{附註2}	179,014,812	39.39%	51,752,205	11.3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283,554,812	62.39%	231,802,607	51.00%
公眾股東	<u>170,954,499</u>	<u>37.61%</u>	<u>170,954,499</u>	<u>37.61%</u>
總計	<u>454,509,311</u>	<u>100.00%</u>	<u>454,509,311</u>	<u>100.00%</u>

附註

1. 要約人為由張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2. 賣方為由陸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
3. 根據收購守則，由於賣方與要約人各自擁有本公司20%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賣方被推定為於緊接完成前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完成後，賣方根據收購守則中「一致行動」定義第(1)類別不再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4. 除張女士以及其他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合共12,332,868份購股權外，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張女士(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全資擁有。

張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被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張女士畢業於上海海洋大學國際商務文憑課程。彼亦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要約人對於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計劃向本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或促使本集團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

要約人不擬於要約截止後向董事會提名任何新董事。董事會成員組成之任何變動均將遵守收購守則及GEM上市規則。除此之外，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或對任何僱傭作出重大變動或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以外出售或重新分配本集團資產。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將本集團私有化並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股量少於適用於本公司之最小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公眾持股量恢復至規定水平。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股量將繼續始終不少於已發行股份之25%。

一般事項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徐廣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組成，以就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及8.4，要約文件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且本公司須於寄送要約文件後14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送出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

要約人及本公司各自之董事會有意將要約文件與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預期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

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21日內寄發予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除非執行人員批准延期則另作別論。

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各自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要約人或本公司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彼等各自持有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有關證券中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營業日為聯交所開放以供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本公司」	指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作實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擬就要約向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就買賣銷售股份之31,815,652.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i)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產權負擔或任何類別之其他抵押安排；(ii)任何購股權、衡平權、索償、反向權益或任何類別之其他第三方權利；(iii)使任何權利後償於該第三方之任何權利之任何安排；或(iv)任何抵銷之合約權利，包括設立或促使設立，或允許或承受設立或存續上述任何事項之任何協議或承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該融資」	指	禹銘根據融資函僅就結算股份要約向要約人提供金額最多為3,500,000港元之備用貸款融資
「融資函」	指	就該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備用貸款融資函
「接納表格」	指	有關股份要約之要約股份之接納及轉讓表格及有關購股權要約之購股權之接納表格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即徐廣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及尤其是有關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本公司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除要約人及陸女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陸女士向要約人作出之不可撤回承諾，據此，陸女士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要約人承諾，其於購股權要約截止前不會接納購股權要約或行使其擁有權益之任何購股權，且將促使賣方於股份要約截止前不會（其中包括）接納股份要約及處置賣方所擁有之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即股份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陸女士」	指 陸穎女士，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女士」	指 張一帆女士，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
「要約期」	指 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起至要約截止日期止期間
「要約股份」	指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張女士全資擁有

「購股權要約」	指	禹銘按照將根據收購守則載於綜合文件之條款及條件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要約價」	指	提出購股權要約之價格，即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海外股東」	指	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按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要約人出售之127,262,607股股份（各為一股「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要約」	指	禹銘代表要約人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提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25港元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每份附有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Sincere Ard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陸女士全資擁有
「投票權」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禹銘」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SKY VIRTU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張一帆

承董事會命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干曉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張一帆女士(主席兼執行董事)；干曉勁先生(執行董事)；徐廣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顯治先生、陳立基先生及蔡青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張一帆女士。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發表之意見(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